

設計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1968 年 9 月 27 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管轄權和商業判決執行公約」（以下簡稱管轄和執行公約）適用關於歐盟設計和註冊設計申請的程序，以及同時享有歐盟設計和國內設計保護的相關訴訟。第 2 款規定：第 1 款所適用的「管轄權和執行公約」規定僅在任何成員國以當時在該國生效的文本為準。

第 3 款規定，涉及本法第 85 條規定的訴訟和主張程序的情形下：

(a)管轄權和執法公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款、3 款、4 項和 5 款，第 16 條第 4 款和第 24 條不適用；

(b)該公約第 17 條和第 18 條適用於本規則第 82 條第 4 款規定的例外限制；

(c)適用於在成員國內有住居所的人的公約第 2 章的規定也適用於在任何成員國沒有居所，但在其中設立機構的人。

第 4 款規定：公約管轄權和執行公約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公約」尚未生效的成員國。在生效之前，有關第 1 款所述的事務應通過任何關於其與另一個成員國關係的雙邊或多邊公約管轄，或者如果沒有這樣公約存在，則由其本國管轄法律規定，承認和執行決定。

第 2 節是關於「歐盟設計的侵權和無效的爭議」，第 80 條是關於歐盟設計法院的設立的規定。成員國應在領土內設立指定國內法院作為歐盟設計法院可執行本規定賦與的職能。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成員國還沒提交歐盟設計法院的名單，對該成員國的法院根據本法第 82 條享有管轄權的第 81 條規定的訴訟，如果是該成員國國內設計權的案件，其管轄權屬於具有屬地管轄權和屬物管轄權的當地法院。

第 81 條是侵權和無效案件的管轄權規定，歐盟設計法院應有專屬管轄權：(a)歐盟設計的侵權訴訟，如果是根據國內法允許的話，包括歐盟設計受到侵權威脅的訴訟；(b)如果根據國內法允許，宣告不侵害歐盟設計權的聲明；(c)宣告未註冊設計無效的訴訟；(d)與(a)項規定的訴訟相關的宣告註冊設計無效的反訴。有些成員國的國內法仍然不提供 DNI，如果是國內法允許的 DNI，第 81 條給予歐盟設計法院專屬管轄權，以聽取 DNI 訴訟。

第 82 條的國際管轄規定了管轄的「連結因素 (cascade)」，要求必須在被告歸屬的成員國內提起訴訟；然後，連結因素移動到被告設立機構的地方，或是原告居住或是設立機構的成員國，最後（如果以上的司法管轄區的勾稽都不適用）就在 EUIPO 的所在地，即西班牙的法院¹。

¹ 設計法第 82 條第 1 款規定：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以及憑藉第 79 條適用的「管轄權和執法公約」的任何規定，對第 81 條提及的訴訟和損害賠償的訴訟程序應提交給成員國的法院，被告人居住

第 82 條第 4 款規定，儘管有第 1、2、3 款的規定，
(a)如果雙方同意另一歐盟設計法院具有管轄權，則適用「管轄權及判決執行公約」第 17 條；
(b)如果被告在另一歐盟設計法院出庭，則適用該公約第 18 條。

第 5 款規定，侵權訴訟或回應侵權主張的無效反訴，可以在發生侵權行為或受到威脅的成員國法院提起，但是，除了第 82 條第 5 款明列的，沒有其他形式。

第 83 條是侵權管轄範圍的規定，第 1 款規定：依照第 82 條第 1 款(2)項、(3)項或(4)項規定的管轄權的歐盟設計法院對任何成員國領土內的侵權行為和侵權威脅具有司法管轄權。第 2 款規定：依照第 82 條第 5 款規定管轄的共同設計法院僅對在該法院所在的成員國領土內實施或受到威脅的侵權行為具有管轄權。

第 84 條是宣布歐盟設計無效的行為或反訴，第 1 款規定：歐盟設計無效宣告的訴訟或反訴只能以第 25 條所述無效理由。第 2 款規定：在本法第 25 條第 2、3、4 和 5 款規定的情況下，訴訟或反訴僅能由根據該條款授權的人提出。第 3 款規定：如果提起反訴時，歐盟設計的權利人並不是一方當事人的，則應告知權利人，並依據法院所在地的成員國法律的規定，權利人也可作為一方當事人參加訴訟。第 4 款規定：在宣告不侵權的訴訟中，不得對歐盟設計的效力提出質疑。

的任何成員國，或者假如他不居住在成員國，就是他設立機構的任何成員國。第 2 款規定：如果被告不居住在任何成員國，也沒有設立任何一個機構，則該訴訟應提交給原告居住的成員國的法院，或者如果他不居住在任何成員國，就會提交到他設立機構的任何成員國。第 3 款規定：如果被告人和原告人都沒有居住在任何成員國，或者也沒有設立機構，則該訴訟程序應提交給辦事處所在地的成員國的法院。